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人事〔2017〕38号

关于成立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依法治校工作，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校和各部门依法行使管理职权，公正、及时地处理教职工申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依法治教实施纲要 2016-2020 年》和《广西师范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梁 宏

常务副主任：赵 铁

副主任：覃卫国 苏桂发 孙杰远 李家永

委员：陈湘如 黄轩庄 韦 冬 马耀林 高金岭

吴佃华 林春逸 黄海波 何 云 蒋拥军

阳 芳 李廷会 莫凌侠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工会，负责制定申诉处理办法、受理申诉、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、保管申诉卷宗等日常事务。

办公室主任：戴毓军

办公室秘书：彭邦松 蒋文宁

广 西 师 范 大 学

2017年5月8日

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5月8日印发
